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506破申118号

申请人：郑林娜，女，1987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罗岗村2队59号。

申请人：许新华，女，1956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睢宁县王集镇沈庄村340号。

申请人：姚婧琪，女，2012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罗岗村2队59号。

法定代理人：郑林娜，女，1987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罗岗村2队59号，系其母亲。

申请人：郑姚阳，男，2015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罗岗村2队59号。

法定代理人：郑林娜，女，1987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罗岗村2队59号，系其母亲。

被申请人：苏州永泰货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财智商务广场4幢508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志武。

本院在审理申请人郑林娜、许新华、姚婧琪、郑姚阳申请被申请人苏州永泰货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，申请人郑林娜、许新华、姚婧琪、郑姚阳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郑林娜、许新华、姚婧琪、郑姚阳撤回破产清算的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且不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郑林娜、许新华、姚婧琪、郑姚阳撤回对被申请人苏州永泰货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辛	欣
审	判	员	沈	歆
审	判	员	朱	瑞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戴	怡
书	记	员	李	湘	琦